

关于仪陇县人民法院 询问房屋处置价格的复函

仪陇县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询价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局经查询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，未查询到“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永丰路38号（新南一安置区9幢一层”商业用房的交易记录，但查询到同小区临近门牌商业用房于2022年2月的交易价格为7200元/平方米，仅供贵院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

2022年7月26日



关于仪陇县人民法院 询问房屋处置价格的复函

仪陇县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询价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局经查询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，未查询到“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永丰路70号（新南一安置区9幢4单元3层1号）”住宅用房的交易记录，但查询到同小区临近楼栋住宅用房于2022年7月的交易价格为2500元/平方米，仅供贵院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

2022年7月26日

